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簡字第435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余國榮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高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之2

法定代理人 周根川 住同上

兼訴訟代理人 李聰逸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1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民事簡易事件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已由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8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橋頭簡易庭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02 書 記 官 程 淑 萍